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17）津0116刑初2091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程志刚，男，1987年5月24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及现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北公路甲1号内8号楼6门401号。2017年7月10日因本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[2017]8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程志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本院于2017年11月29日立案受理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邢健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程志刚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7月1日，被告人程志刚虚构孩子生病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刘超群华夏银行信用卡及密码，后套现6000元用于偿还个人欠款。2017年7月10日，被告人程志刚至侦查机关投案自首。2017年7月29日，被告人程志刚家属赔偿被害人损失，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事实，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程志刚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提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程志刚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无辩解理由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7年7月1日，被告人程志刚虚构孩子生病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刘超群华夏银行信用卡及密码，后套现6000元用于偿还个人欠款。2017年7月10日，被告人程志刚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2017年7月29日，被告人程志刚家属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，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，被害人刘超群证言，证人艾万春、曾文淘、刘洪帅证言，辨认笔录，被告人程志刚供述，接受证据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，华夏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表、微信转账记录，谅解书，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程志刚冒用他人信用卡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程志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程志刚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已赔偿被害人全部损失，取得谅解，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程志刚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对被告人程志刚实行社区矫正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　周庆春

代 理 审 判 员　　　信　彧

人 民 陪 审 员　　　马秀雯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王　越

附：法律释明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三款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：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